

嵩 明 县 财 政 局
嵩 明 县 委 组 织 部
嵩 明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嵩 明 县 民 族 宗 教 局

文件

嵩财农〔2024〕4号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委组织部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拨付 2024 年度第一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

嵩阳街道、小街镇，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88 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4〕8 号）文件要

求，现将嵩明县 2024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 1380 万元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 1），其中 1300.6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41 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放贷款贴息支出列入“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32 万元“雨露计划”学生补助支出列入“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6.4 万元项目管理费支出列入“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嵩明县小街镇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牛足村委会人畜饮水提升工程：①牛足村小组取水口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管道 1000m，②山口村小组架设自来水管 4500 米，③胜足村小组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 5000m，④山冲村小组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 1500m，⑤柏枝箐小组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 3000m。4 个沉淀池预计建设资金 16 万，架设管道 15000m 预计建设资金 37.5 万，预计总投资 53.5 万。2.福海村委会农田灌溉补水工程：改建兴村下段灌溉沟渠约 1000m，净宽 2 m，灌溉沟渠开挖 1500m³，新建毛石挡土墙 2400m³，新建抽水房约 30 m²，100m³灌溉水池一座，抽水泵 2 台，预计总投资 108.3 万元。3.五条沟村和美村庄建设工程：①农田灌溉补水工程，预计投资 240 万元；②农产品分拣中心，晾晒场建设，预计投资 230

万元；③村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预计投资 160 万元；④美丽村庄建设工程，打造庭院经济、美丽庭院，预计投资 160 万元；⑤优化村内公共设施。预计投资 80 万元。预计总投资 870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 1031.8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0.6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11.2 万元，业主投入 270 万元，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147 人。

（二）嵩阳街道新春邑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农产品分拣车间建设，①钢结构厂房 2640 m²，概算投资 160 万元；②场地硬化 4706 m²，概算投资 60 万元；③土方回填 1648 m³，概算投资 10 万元；④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300 m²，概算投资 26 万元；蔬菜储存冷库 1440 m²，概算投资 200 万元；抽真空设备 1 套，概算投资 50 万元。资金预算 506 万元。2.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①土地报批费用，概算 50 万元。②有机蔬菜种植 1500 亩（建设育苗大棚 50 亩、土地整理、管网建设），③附属设施建设，概算投资 54 万元，其中：办公区域用房（砖混）200 m²，概算投资 30 万元；围墙建设 480m，概算投资 24 万元。自筹及其它资金投入 610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 1116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150 万元，业主投入 616 万元（由社区自筹和引入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38 人。

（三）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1.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新建商业街，整体打造集特色餐饮、民族美食、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民族特色美食街区。项目建设规划占地约 9142.81 m²（13.71 亩），由新建商业街、道路建设等部分组成。新建建筑面积：3028.20 m²；建筑高度 12m；新中式风格，概算投资 650 万元。2.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①拆除西北侧两栋一层砖房（建筑面积约 345.25 m²），后期打造停车场。②辅助工程：雨污管网、道路、停车场等。以上部分由社区自筹 69.06 万元。项目概算总投资 719.06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200 万元，业主投入 319.06 万元，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43 人。

（四）2024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放贷款贴息

项目实施内容：截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嵩明县 2021-2023 年累计发放存量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 237 户，放贷金额 1082.5 万元，2024 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待市级下达确定。预计需要贴息资金 55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1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14 万元，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1200 人。

（五）2024 年“雨露计划”学生补助

项目实施内容：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5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2500 元），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

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4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2000 元），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3000 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 1500 元）。2024 年嵩明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补助春、秋两季预计补助 160 人 35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2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3 万元。

（六）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 1%、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 3% 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4 年下达嵩明县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0 万元，其中：民族宗教部门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80 万元，县委组织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350 万元，乡村振兴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 830 万元，经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从“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830 万元中，按照 0.771% 比例提取 6.4 万元用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经费”支出，以上“衔接资金项目管理经费”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按照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填报《嵩明县 2024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附件 3)，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项目实施村组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附件 4)相关参考模板和项目台账资料清单，及时收集、整理和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做到一项目一台账，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县级验收和绩效评价检查。

(二)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农〔2022〕23 号)、《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

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完善前期准备和设计，强化用地保障，规范招投标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于2024年度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根据序时进度目标要求按月完成资金支出进度，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出现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四）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加强对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建立运营管护方案，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避免项目资产闲置，保障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可持续发展，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附件：1.嵩明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 2.嵩明县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3.嵩明县 2024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
- 4.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



嵩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嵩明县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 号	项 目 实 施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实 施 地 点	项 目 建 设 内 容 及 概 算 投 资	项 目 概 算 总 投 资 (万 元)	计 划 安 排 财 政 衔 接 资 金 (万 元)	安 排 第 一 批 中 央 财 政 衔 接 资 金 (万 元)	安 排 其 他 财 政 衔 接 资 金 (万 元)	业 主 投 入 (万 元)	备 注
1	小街镇人民政府	嵩明县小街镇宜居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牛足村委会、福海村委会、五条沟村委会	一、牛足村委会人畜饮水提升工程：1.牛足村小组取水口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管道 1000m，2.山口村小组架设自来水管道 4500 米，3.胜足村小组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道 5000m，4.山冲村小组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道 1500m，5.柏枝箐小组建设 20m³沉淀池一个，架设自来水管道 3000m，项目汇总建设 4 个沉淀池预计建设资金 16 万，架设管道 15000m 预计建设资金 37.5 万，预计总投资 53.5 万。 二、福海村委会农田灌溉补水工程：改建兴村下段灌溉沟渠约 1000m，净宽 2 m，灌溉沟渠开挖 1500m³，新建毛石挡土墙 2400m³，新建抽水房约 30 m²，100m³灌溉水池一座，抽水泵 2 台，预计总投资 108.3 万元。 三、五条沟村和美村庄建设工程：1.农田灌溉补水工程，预计投资 240 万元；2.农产品分拣中心、晾晒场建设，预计投资 230 万元；3.村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预计投资 160 万元；4.美丽村庄建设工程，打造庭院经济、美丽庭院，预计投资 160 万元；5.优化村内公共设施。预计投资 80 万元。预计总投资 870 万元。	1031.8	761.8	750.6	11.2	270	其中 750.6 万元从第一批中央街接资金安排，11.2 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

2	嵩阳街道办事处	嵩阳街道新农产品分拣中心建设项目	新昌邑社区	一、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 1.农产品分拣车间建设,①钢结构厂房 2640 m ² ,概算投资 160 万元;②场地硬化 4706 m ² ,概算投资 60 万元; ③土方回填 1648 m ³ ,概算投资 10 万元;④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300 m ³ ,概算投资 26 万元;蔬菜储存冷库 1440 m ³ ,概算投资 200 万元;抽真空设备 1 套,概算投资 50 万元。 二、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 1.土地报批费用,概算 50 万元。 2.有机蔬菜种植 1500 亩(建设育苗大棚 50 亩、土地整理、管网建设),资金预算 506 万元。 3.附属设施建设,概算投资 54 万元。办公区域用房(砖混) 200 m ² ,概算投资 30 万元;围墙建设 480m,概算投资 24 万元。三、该项目概算总投资 1116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50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150 万元,业主投入 616 万元(由社区自筹和引入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38 人。	1116	500	350	150	616	其中 350 万元从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150 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
3	嵩阳街道办事处	嵩阳街道民族特色街区建设项目	嵩明县嵩阳街道大营社区居委会大营村	嵩阳街道大营社区居委会民族特色街区建设项目: 一、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 新建商业街,整体打造集特色餐饮、民族美食、综合服务为一体的民族特色美食街区。项目建设规划占地约 9142.81 m ² (13.71 亩),由新建商业街、道路建设等部分组成。新建建筑面积: 3028.20 m ² ;建筑高度 12m;新中式风格。概算投资 650 万元。 二、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 1.拆除西北侧两栋一层砖房(建筑面积约 345.25 m ²),后期打造停车场。 2.辅助工程:雨污管网、道路、停车场等。 以上部分由社区自筹 69.06 万元。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719.06 万元,安排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其他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安排 200 万元,业主投入 319.06 万元,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43 人。	719.06	400	200	200	319.06	其中 200 万元从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200 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民宗)

4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嵩明县	项目实施内容:截至2023年10月25日,嵩明县2021-2023年累计发放存量大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237户,放贷金额1082.5万元,2024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待市级下达确定。预计需要贴息资金55万元,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200人	55	55	41	14	其中41万元从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14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
5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雨露计划”学生补助	嵩明县	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500元),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2024年嵩明县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补助春、秋两季预计补助160人35万元。	35	35	32	3	其中32万元从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3万元待后续资金文件下达后再做安排
6	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各镇(街道)	根据《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文件精神,中央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1%,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嵩明县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60万元,其中,乡村振兴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830万元,经县乡村振兴局研究,计划按0.77%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6.40万元,计划用于县级绩效评价和三镇两街道项目管理费,项目规划、监理费等,不得用于餐费列支。	6.4	6.4	6.4		从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安排
合计					2963.26	1758.2	1380	378.2	1205.06

附件 2：高明县 2024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名称		高阳街道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霞18908855766	
主管部门		高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高阳街道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6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616			
项目摘要		一、财政衔接资金建设内容：农产品分拣车间建设，概算投资506万。①钢结构厂房2640㎡，概算投资160万元；②场地硬化4706㎡，概算投资60万元；③土方回填1648㎡，概算投资10万元；④钢筋混凝土挡土墙300㎡，概算投资26万元；蔬菜储存冷库1440㎡，概算投资200万元；抽真空设备1套，概算投资50万元。二、自筹及其它资金建设内容：1.土地报批费用，概算50万元。2.有机蔬菜种植1500亩（建设育苗大棚50亩、土地整理、管网建设），资金预算506万元。3.附属设施建设，概算投资54万元。办公区域用房（砖混）200㎡，概算投资30万元；围墙建设480m，概算投资24万元。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建成后，无论在建设期还是运营期间，都能为当地增加居民的收入；而且有利于项目建设区域工业结构调整和工业产业的升级；便于实现对企业的集中管理，共同节约成本，有效培植税源，项目实施后直接为当地每年增加税收；能有效解决相当一部分社会剩余劳动力就业的问题，对促进周边第三产业的形成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立足当地发展实际，立足产业和资源优势，有力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极大改善当地产业发展水平，发挥良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新春邑社区振兴发展的有力抓手，助力高标准高质量走好乡村振兴特色发展之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库--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1404.62㎡
					设施用房 一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407.8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冷库--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3021.25元/㎡
					设施用房 一建筑、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101.68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5109人
					受益脱贫户或监测户人口数		≥38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20年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带动村集体增收
	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增收金额		≥200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高明县小街镇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曾敏 13577105303	
主管部门		高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小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1.8			
		其中:财政拨款		761.6			
		其他资金		270.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是解决232户,1075人饮水问题;二是开展“和美小街”有利于重塑城乡关系,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促进乡村全面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保证全镇人民都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联农带农机制		有效改善了群众生活环境,旅游观光、农家乐等将带动农户在家门口就业,可累计提供临时工作岗位1200人次,形成“公司+合作社+农户”“合作社+村集体+农户”“合作社+种养基地+农户”等多种利益联结模式,有效带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融入产业发展体系,确保农户持续增收,村集体经济组织稳步壮大。通过资金入股分红、资金物化资产、资产量化入股等形式,由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承接主体,带动农户长期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五条沟小组美丽村庄建设工程,打造庭院经济		>1村	
				村内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1000米	
				福海灌溉沟渠支砌		>1500m3	
				安装抽水泵		>2台	
				架设自来水管道路		>15000米	
				建设取水口20m3沉淀池		>4个	
				五条沟新建农田灌溉补水工程		>1项	
				新建抽水房		>30m2	
				新建农产品分拣中心		>1400m2	
				晾晒场建设		>2000m2	
				新建灌溉水池		>100m3	
				新建毛石挡土墙		>2400m3	
				优化村内公共设施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5月24日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成本指标	牛足村委会人畜饮水提升工程造价成本		<53.5万元	
				福海村委会农田灌溉补水工程造价成本		<108.3万元	
				五条沟村和美村庄建设工程造价成本		<87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及监测户人数		>100人	
				提供就业岗位人数		>1200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工后可使用的年限		>15年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增收		>20万元/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嵩阳街道大营居委会民族特色美食街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霞18908855766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19.0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46万元					
		其他资金		273.06万元					
项目摘要		建设该项目可以使各种资源尽快转化为经济优势，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有利于繁荣少数民族文化，有利于增进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是构建和谐街区的民心工程，既能打造大营民族特色品牌，又能繁荣本地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可以实现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力促进整个大营社区及周边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联农带农机制		探索建立村企联合、股份连心、基地连户、责任连体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公司与村集体共同开发实施项目，以股份分红均衡利益分配，开展农民技能定向培训，实现农民技能定向培训和创业精准指导，不断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带领农村群众致富增收。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少数民族经济的发展。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可以实现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有力促进整个大营社区及周边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打造大营民族特色品牌，又有助于提高人居环境，为当地提供稳定就业岗位，带动产业相关从业人员，就业岗位可带动嵩阳街道多个产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市场（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2145.02平方米	
						附属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170.14平方米	
						设备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166.56平方米	
						其他措施费		≥1270226.9元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综合市场（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2308.29元/平方米	
						附属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3943.24元/平方米	
						设备用房（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		≤4551.71元/平方米	
						其他措施费		≤1270226.9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稳定就业岗位的人口数		≥140人	
						受益群众人口数		≥600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的可供使用的年限		≥30年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带动村集体的收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	
						受益监测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7%	

项目名称		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蒋益先 18987568719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					
		其中：财政拨款		55					
		其他资金		0					
项目摘要		截至2023年10月25日，嵩明县2021-2023年累计发放存量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237户，放贷金额1082.5万元，2024年计划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待市级下达确定。预计需要贴息资金55万元，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200人。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资金扶持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发展产业，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加经济收入提供保障，逐步改变收入来源单一，增加收入来源不稳定的情况，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度新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		≥500万元	
						涉及乡镇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小额信贷贴息率		5%	
						贷款还款率		≥99%	
				时效指标		贷款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每户贷款额度		≤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户数		≥30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2024年“雨露计划”学生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蒋益先 18987568719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0			
项目摘要		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5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500元），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4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2000元），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年（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积极引导动员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以“雨露计划+”就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支持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创业，充分发挥“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工作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子女人数		≥160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2500元/人/每学期
					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2000元/人/每学期
					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		≤1500元/人/每学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享受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子女享受雨露计划资助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		≥95%

项目名称		2024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蒋益先 18987568719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			
		其中：财政拨款		6.4			
		其他资金		0			
项目摘要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文件精神，中央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1%、省级衔接资金最高不超过3%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嵩明县第一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60万元，其中，乡村振兴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830万元，经县乡村振兴局研究，计划按0.77%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6.40万元，计划用于县级绩效评价和三镇两街道项目管理费，项目规划、监理费等，不得用于餐费列支。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县、镇(街道)实施项目经费困难，推动项目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个数		≥19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提取项目管理费比例		≤1%
	项目管理投入				≤6.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乡镇或街道		≤5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或街道满意度		≥95%